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21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府103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，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轉知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1312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確實清查並轉知未受檢同仁，至遲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本校網頁週知
並通知已登記人員盡
速前往醫療院所辦理
檢查，文存。

臺北市立
新民國民中學
柯淑惠
103/11/13 09:43:36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 任

103/11/13 09:34:09